

关于征集《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个人可识别信息（PII）处理者在公有云中保护 PII 的实践指南》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网络安全国家标准编制工作，鼓励更多单位切实参加到标准编制过程中，提高标准编制工作的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质量，按照《全国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参与单位管理办法（暂行）》要求，公开征集《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个人可识别信息（PII）处理者在公有云中保护 PII 的实践指南》标准参编单位。具体通知如下。

一、参与条件

- 1.该标准所属工作组的成员单位；
- 2.自愿参与标准编制工作，承认并遵守本办法；
- 3.能够完成牵头单位分配的标准编制任务；
- 4.能够按时参加标准编制会议，并积极提交技术贡献和建议；
- 5.能够指派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标准编制工作。

二、报名方式

请申请单位填写编制工作参编单位申请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将盖章版的报名表反馈至 山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参编单位需指派一名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标准的编制工作。

三、工作方式

标准编制过程中将定期组织召开编制工作会议对标准内容进行研究讨论。

联系方式：党斌 手机：15864519609

